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  
傳真：02-29878908  
電子信箱：dinke12302001@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2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6010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第三十四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敬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陳信利



3

#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34 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二段 268 號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未派員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 席：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六、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計有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本次會議除理事葉瑟分請假外，餘親自出席，已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已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七、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應行拆遷補償地上改良物、應領取或繳納差額地價等執行報告，提請討論。

報告事項：

- 一、本區應行拆遷補償地上改良物（其他建築物拆遷救濟金、水井補償救濟金、生產設備搬遷補助救濟金、農林作物補償費、營業損失補助費），其補償標準按新北市政府補償標準查估，至補償數額均提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審議，且依理事會審議之金額發放完成，除重劃前仁愛段 1105 地號上之地上物，因跨占本重劃範圍內，又非土地所有權人，屬妨礙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地上物，但拒絕拆遷，其補償費 5,651,269 元業已提存法院（詳附件提存證明），正訴請法院強制拆除中，餘其補償費業已領訖並自行拆除完畢，計發放補償費 527,731,995 元。惟為顧及區內地主負擔不得超過 50%。故，列入重劃負擔為 484,340,052 元，至未列入重劃負擔 43,391,943 元部分由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支應，如不足，依本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及該公司指定之人士自負盈虧。



4

二、本區與區內地主簽訂開發合約書或確認土地分配位置及分回面積合約書內，雙方約定以土地登簿面積按 50% 固定比例分回，其分回面積之宗地負擔如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9 條所附計算順序及公式計算結果之面積有多或少者，此較多或較少面積所生應繳納或應領取差額地價時，雙方同意互不找補，絕無異議。準此，未簽訂合約書而應領取差額地價補償及重劃後應分配面積未達最小分配標準 1/2 而應領差額地價補償者，合計 7,782,380 元，業已通知前來領訖，未領取皆已提存法院（詳附件提存證明）。

結論：出席理事無異議。

八：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整。